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海淀国资中心为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海淀国资中心收取的担保费用遵循市场原则，费率定价公允、合理，风险可控。本次关联交易未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一致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企业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 姜军、李伟、蒲忠杰

2020年10月28日